

杨柳桥

公孙龙子校解译话

225.4
225

籍出版社

公孙龙子校解译话

杨 柳 桥

公孙龙子校解译话

天津古籍出版社

公孙龙子校解译话

杨 柳 桥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永兴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2印张 5插页 43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504-095-8

B·4 定价：0.95元

目 录

关于《公孙龙子》的校订与评价问题（代序）	（1）
略例	（11）
白马论	（13）
指物论	（20）
通变论	（25）
坚白论	（39）
名实论	（50）
附录一：迹府	（56）
附录二：公孙龙子原序	（61）

关于《公孙龙子》的校订与评价问题

(代 序)

公孙龙是我国战国时期知名的辩者之一。据《汉书·艺文志》所著录，《公孙龙子》有十四篇，可是现在通行的《公孙龙子》只有六篇，除去一般都承认它不是出自公孙龙之手的《迹府》一篇以外，实际上只保存下了五篇。

《文苑英华》七五八卷引无名氏《公孙龙子论》：“咸亨二年，岁次辛未，十二月，庚寅，有宗人王先生因出其书以示仆，凡六篇，勒成一卷。”咸亨，是唐高宗的年号，可见唐代初期所流传的《公孙龙子》就只剩下六篇了。再证以《隋书·经籍志》没有著录《公孙龙子》一书，可见，《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十四篇，在隋唐之际就已经散佚不全了。（参胡道静《公孙龙子考》）

这仅存的《公孙龙子》五篇，实际上也是残缺不全的。唐代释法琳《破邪论》说：“昔公孙龙著《坚白论》，罪三王，非五帝，至今读之，人犹切齿。”今本《公孙龙子·坚白论》中，并没有“罪三王，非五帝”的内容，足见现有的《坚白论》，也已经不是全文了。《坚白论》这一篇，在《公孙龙子》中，是文字比较长的一篇（仅次于《通变论》），它已经不是全文，因而其他各篇也就都可想而知了。

为《公孙龙子》作注的，自从汉代直至明末清初，在这一段漫长的年代里，仅仅在《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

·艺文志》中，著录着贾大隐和陈嗣古两家《公孙龙子注》各一卷。在《通志·艺文略》中，也著录着《公孙龙子注》一卷，并且说“旧十四篇，今亡八篇”，下面列有陈嗣古、贾大隐注各一卷。那么，贾、陈两家的注释本，原来也只有六篇了。但是，这两种注释本，到了宋代，也已经不知去向了。（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陈嗣古、贾大隐皆尝为之注，今不辨矣。”）。

现在《公孙龙子》注释本，相传是宋代谢希深所作。（谢希深，名绛，富阳人，仁宗朝，知制诰，《宋史》卷二九五有传。）但是这个传说是有问题的。王琯对这个问题曾经提出了疑难。他认为：（一）这部书的注文和序文，一方是“意颇推挹”，一方是“诋为妄诞”，两相矛盾；（二）谢注此书，不见于《宋史·艺文志》，不无可疑；（三）谢序署名，称“宋谢希深序”，这种在序尾自标其代人的方式，古无先例，这个序是否为谢作，也成问题。因而他怀疑这部书的注者和序者是两个人，而注文也恐怕不出自谢手，可能是贾、陈的原著被他人所剥夺，或许是后人托他的名，都未可知（《公孙龙子悬解·叙录》）。王氏所提出的问题，是值得我们重视的。我们看《道藏》本《公孙龙子》就不著注者姓名，也没有谢序；再有，明代高儒《百川书志》有《公孙龙子》一卷，也说“凡六篇，未详注人姓名”；并且，自序不称名，而称字；从这些情形来看，这部《公孙龙子》旧注，是否为谢希深所作，确实是大有可疑的。如果王琯的推断可以成立的话，那么从汉代至明末清初，这部《公孙龙子》，中间只有两种注释本，后来又合而为一了。

继续为《公孙龙子》作注释的，首推明末遗老崑山；清

代汉学大兴，校注《公孙龙子》的，也只不过有辛从益、严可均、陈澧、俞樾、孙诒让等数家。辛亥以后，注意这部书的人虽然比较多起来，但是它仍然不失为我国文化遗产研究中的一个“冷门”。

从前的学者，对于《公孙龙子》这部古籍，在校订和注释方面，当然已经作出了不少精到的成绩；但是，这部古籍的本文，有很多地方还是读不通，距离原作的本来面目恐怕还是相当遥远的。

现在通行的《公孙龙子》各版本，讹误太多，校订不易，并不是偶然的。大概唐代学者所搜集到的这五篇（从各家书中拼凑起的《迹府》篇除外），就是从残缺、错乱的汉简中整理出来的，由于没有其他的依据，因而讹误过多；再加上由于研究他的人少，传抄他的人少，其中又没有一个较好的版本，可以参证，后世又以讹传讹，自然就又发生了更多的讹误。这都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

那么，我们对这部残缺的古典文献的校订工作，是不是还可以向前推进一步呢？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在对这部古典文献的校订工作中我认为我们应当注意到以下两个特点：

（一）有的人认为这部《公孙龙子》文字本来就诘屈聱牙，不易读通，其实完全不是这样。我们统观它这五篇文字，好读的地方，浅显流利，并不艰深；可是不好读的地方，却是非常生涩，不易断句。这种不协调的现象，是一般的古籍所少有的。这些不好读的地方，我认为便是它的讹误的所在。

（二）我们在研读这几篇《公孙龙子》的时候，是感到它的逻辑性非常之强，上下文衔接紧密，一层一层地向前推论，有的是往复驳难，两两相对；我们如果把握住它的全书、全篇

和上下文的基本精神，基本论点，还是可以鉴别出其中哪里
有错简，哪里有衍文，哪里有脱字来的。

我们就以《指物论》篇为例，其中有这么两段是比较典型
的：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指
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
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
者，而指非指也。

……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
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指非非指也，指
与物非指也。

这两段的第一段是主人的主张，第二段是客人的见解。
他们的观点是互相对立的。对于这两段文字，经过反复体味，
我认为应该作如下处理：

第一段从第三句起，“不可谓指者，非指也；非指者，
物莫非指也”，这几句话是不好理解的；下面紧接着的“天
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者”字应该是“也”字，这
两句是上文“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的重文；根据
这个线索，我们可以看出，这中间“非指也，非指者，物莫
非指也，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二十二字，都应该是
衍文。我们如果把这二十二字挖掉，这一段就完全文从字顺
了，而且也就和第二段的文字完全两两相对了。

第二段文字的讹误更多。首先，“天下无指者”的“者”
字，应该是“而”字，属下半句读，才和第一段文字相称。其
次，第一段说“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
莫非指也”，第二段已经是“不可谓无指”，也说“非有非

指”、“物莫非指”，话头儿就不对了。这里的“非”和“莫”两个字，都应该是涉上文而误衍，我们如果把这两个字删掉，意思就和第一段的意思相反了，就合乎客人的见解了。再其次，第二段的“物莫非指”下，显然缺少一个“也”字，应该根据第一段补出。还有，最后“指非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这两句，也非常费解，和第一段也不相称，必然也是有错误的。我们用第一段一衡量，把它改成“物非指者，而指非物也”，这就和第一段两两相对了。

经过这一番校订，这两段的文字应该是：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指也；非有指者，物非指也；物非指者，而指非物也。

这样，这两段文字，主客的论辩，不是就针锋相对了吗？文字的气势，不也就畅通无阻了吗？

在校订的时候，从来由于各人对于古籍本文的理解不同，因而对于古籍本文的增删、乙转、前调、后调，也就有了不同的处理见解；具体到《公孙龙子》各篇中，究竟哪一段是主人的主张，哪一段是客人的质难，也就有了不同的体会。但是，无论如何，必须以不违背作者的思想体系的本质为指归，否则，作者的思想就要随着校订者的意图而变质。这是必须充分估计到的。

公孙龙的思想本质，究竟属于哪一个体系，究竟应该给他一个什么样的评价，我们仅仅根据他这仅存的残缺不全的

五篇资料，当然是不可能把它探讨得一清二楚、批判得公允无失的。但是，我们也只有凭据着这寥寥五篇的内容，概括出它的一个大致的轮廓来。

大家一般都承认：《名实论》一篇，是公孙龙的立言的基本精神、基本论点之所在。但是其中的论点比较笼统、宽泛，并没有提出具体的说明和例证，是不容易令人体会出它的基本实质的。他的《名实论》劈头便说：

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位以位其所位，而不出其位焉（以上二句本作“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谓焉”，与上文不协，亦费解，必有讹误，今以意校改。），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各本多缺“以其所不正”五字，据《子汇》本、《绎史》本增）。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

他承认天地间的一切事物都是客观存在的，是具备着一部分客观真理的，尤其是“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的说法，更是包藏着一定的辩证法因素的。但是，我们再仔细分析一下，他的错误认识就表现在“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这两句话上。在公孙龙看来，规正了事物的名称，就能够规正了事物的实际。他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他不但承认天地间的一切事物是客观存在，同样承认一切事物的名称（概念）也是客观存在，而且是把事物的名称（概念）放在了第一位。他这种观点，在《名实》篇里，表现得还不够明显。我们再看看他的《指物论》篇的基本论点，就可以证明以上我们对他这样理解，是并没有歪

曲事实的。

《指物论》的基本论点，就充分表现在它的头两句话上。看它说：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这是什么意思呢？“指”，即是事物的名称或称谓所由起的意义之所在，实际上它相当于现在哲学术语的“概念”。名称和概念，二者是相互关联的（解详《指物论》篇“校解”^①）。《指物论》篇和《名实论》篇是互相表里的。“指”和“名”的涵义相近，“物”即是“实”。“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大意是说：天地间所有的事物，没有一种不是概念的体现，因而概念并不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名称），而是有着一定的具体内容的。也就是说：概念和事物同样是客观世界的所在。究其实，他认为概念的存在，是先于事物而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天地间的一切事物，只不过是所有先于天地和不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概念的表象罢了。

公孙龙这种“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论点，充分表现在他的《通变论》和《坚白论》两篇中。《通变论》篇有这样的一段话：

谓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谓牛、羊足一，数足四，四而一，故五。

这不是他不但承认鸡脚和牛、羊脚是客观存在，而且同时还承认鸡脚和牛、羊脚这些概念都是占据空间、有象可指的客观存在吗？《坚白论》又有这样一段话：

坚未与石为坚，而兼未与物为坚（此句本作“而物兼未与物为坚”，今从俞樾校）；而（若）坚者必坚，

其不自石物而坚（以上二句本作“而坚必坚，其不坚石物而坚”，今依上下文意校改）；天下未有若坚而坚藏。白固不能自白，恶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则不自石物而白焉（“白石物”本作“白物”，今依上下文意校改）；黄、黑与之然。

这不是他不但承认坚硬和白色这些物体的质性和颜色等属性是客观存在，而且同时还承认坚硬和白色这些概念也都是占空间、有象可指的客观存在吗？

基于以上的论点，公孙龙的哲学思想究竟属于哪一个体系，也就不难给他一个应有的评判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唯心主义基础就是概念和现实脱节。例如，数的概念是从那些标示具体事物的某种量的单个数字中抽象出来的。可是唯心主义者直到现在还认为，数的概念以及数字上的其他概念都是先天的，就是说，都先于和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宣称，概念这种一般的东西与一切特殊的和具体的东西不相联系的。和这种形而上学观点相反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概念是现实的真正科学的概括，包含着大量特殊的、个别的東西。”（罗森塔尔和尤金：《简明哲学辞典》，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84页。）公孙龙的观点，正是“概念和现实脱节”的，正是认为鸡脚、牛脚、羊脚、坚硬、白色等等的概念都是“先于和不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也正是认为“概念这种一般的东西是与一切特殊的和具体的东西不相联系的”。那么，公孙龙的思想体系应该是属于唯心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是不会有问题的了。

由于他把所有的一切概念认为都是“先于和不依赖于人

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由于他把“概念和现实脱节”，因而他的《白马论》的“白马非马”；《通变论》的“二无一”；《坚白论》的“坚白石二”的种种陷于诡辩的观点，就想入非非，层出不穷了。

公孙龙这种“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基本论点，推广到更大的领域，必然不但把概念和现实认为是“脱节”的，进而把客观世界的一切综合现象也都认为是“不相联系”的了。他这种基本论点，在他的著作中应该是有明文论述的，可惜现在我们找不着更多的佐证了。最足以代表他这种思想论点的，莫过于《坚白论》中这几句话：

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二不相盈（以上二句本作“见与不见离不见离，一一不相盈”，今依孙诒让、王琯校改），故离；离也者，藏也。

他这种“离”的论点，便是他的思想体系中基本精神之所在。所谓“离”，便是“脱节”，便是“不相联系”。他认为：

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得其所坚者，无白也（各本作“视不可得其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所坚者，得其坚也，无白也”，今依俞樾校。）。

他把人的视觉所得到的这块石头的“白”和触觉所得到的这块石头的“坚”这种综合认识隔离开来，认为他们是不可能同时被感觉到的。他把人的神经系统的一切感觉机能（如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都认作是“离”的了。这便是他和墨家对抗的“坚白离”的论点。

《通变论》的“二无一”，即是《坚白论》所谓“一二不相盈”（“盈”与“离”义相反，即互相附着的意思。）的论点，实际上也就是“一二离”的论点。

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揭穿了主观主义者在认识论问题方面（包括感觉问题方面）的诡辩与谬论。列宁说：“任何一个唯物主义者，感觉的确立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这种转化每个人都能看到千百万次，而且的确到处都可以看到。唯心主义哲学的诡辩就在于：它把感觉不是看作意识和外部世界的联系，而是看作隔离意识和外部世界的屏障、墙壁；不是同感觉相符合的外部现象的映象，而是看作‘唯一的存在’。”（《列宁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6页。）公孙龙这种“离”的观点，必然要导致着他陷入不可知论的泥淖中。

我们还要应该特别提出的，他在《通变论》中辩明“二无一”的论点的时候，所举的那些“羊合牛非马、牛合羊非鸡”和“青以（与）白非黄，白以（与）青非碧”的例证，炫惑得人感到五光十色，眼花缭乱，究其实，并没有什么深思大义，充其量，只不过是论辩而论辩，玩弄概念的诡怪之谈而已。

最后，我们应该重视《庄子·天下》篇对于公孙龙这班辩者的论断，他们只能“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心，不能服人之心”。在现在看来，还是相当深刻的。

略 例

一、本书为“校解”和“译话”两部分。校解部分是译话部分的依据，因而在译话之前，校解工作就必须力求妥善，才不致于曲解古人的原意。

二、笔者所见到的有关校解《公孙龙子》的参考书不多，陈柱的《公孙龙子集解》（商务印书馆出版）搜集比较丰富，本书在校解方面，多以此书为依据，但此书错误很多，笔者在引用的时候，曾经作了不少更正。

三、现存《公孙龙子》六篇，其中《迹府》一篇，不是公孙龙所作，是后人杂集其他各书有关公孙龙事迹而成。本书把这篇只作为附录，并在各章下作了必要的“疏证”。

四、公孙龙原著五篇，除《名实论》外，都系主客问答论难形式，为了眉目清楚，本书仍旧采取陈柱《公孙龙子集解》的处理方法，在各段对话之先，冠以“主”、“客”字样，并以〔 〕括起，以免混淆。

五、现在通行的《公孙龙子》，虽然经过前人的多方校订，讹误仍然是相当严重，在这方面，笔者作了比较大的更动。但是，对于这一工作，笔者并不惬意，恐怕仍然有很多诬枉前人的地方，希望读者多所匡正。

六、在注解方面，笔者尽量地吸取了前人的学术成果，并没有多少新的见解，但是有些地方也不得不另作处理。

七、本书以讲通原文为主要任务。对于前人的见解，笔

者同意的，就摘要援引；笔者不同意的，就弃而不用，一概不作驳难。

八、现在通行的《公孙龙子》的注，是否为宋谢希深所作，大成问题，本书在援引的时候，但称“旧注”。

九、在“译话”部分，尽量照顾原文。但是原文文字简略，非增加一部分字句，不能够适应现代语言，并且有些地方别有“弦外之音”，非略加引伸，不易使人领会，在这些地方所增加的字句，都用〔 〕括起，以示区别。